

证券代码：300804

证券简称：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5-046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深圳市华拓至远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华拓至盈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发行人”）的股东共青城华拓至盈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884,4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1951%）；深圳市华拓至远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445,6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6022%）。根据《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东因共同的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华拓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并计算股份比例，合并计算后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973%）。

现上述股东计划自本公告披露日起的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330,000 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1.7973%（如遇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但减持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深圳市华拓至远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华拓至盈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共青城华拓至盈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4,400	1.1951%
2	深圳市华拓至远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45,600	0.6022%
合计		1,330,000	1.7973%

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上述股东共同的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华拓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拟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取得的股份

3、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

4、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发行价。

5、减持数量及比例：深圳市华拓至远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华拓至盈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33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7973%。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4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9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7973%）。（如遇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但减持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6、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 2025 年 9 月 18 日-2025 年 12 月 17 日）。

三、股东承诺的履行情况

股东深圳市华拓至远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华拓至盈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如下：

“①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以及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满后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违反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出的公开承诺；

②自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如有）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若本企业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承诺减持安排如下：A、实施减持的条件：a. 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如有）已届满；b. 如发生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B、减持价格：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企业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C、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D、减持数量：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以其他方式减持的，减持数量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③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

④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要求更严格的披露时间的，从其规定；

⑤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

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⑥本企业如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华拓至远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华拓至盈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相关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1、股东深圳市华拓至远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华拓至盈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股东深圳市华拓至远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华拓至盈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在本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股东深圳市华拓至远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华拓至盈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5 日